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资〔2017〕35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民政领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调整安排计划的通知

汕头市发展改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2014年中央投资项目调整的请示》（汕市发改〔2017〕149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做好整改工作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506号）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经研究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现将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民政领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存量资金调整安排计划通知如下：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民政领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调整安排

鉴于粤发改投资〔2014〕426号下达的汕头市社会福利中心项目至今未能开工，同意将该项目原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1000

万元调整用于汕头市龙湖区福利院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3740.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福利院1号楼及新建福利院2号楼；项目总投资6091.4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000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请尽快转下达至项目单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用于基本建设，务必确保调整安排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中央投资效益，不得再产生新的存量资金。

(二) 请加强中央预算内资金的监管，保证项目建设的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同时，要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管理法规进行严格管理和施工。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建设项目或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三) 请加强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投资计划下达后，每月6日前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互联网地址：<http://kpp.ndrc.gov.cn>；政务外网地址：<http://kpp.cegn.cn>）、广东省投资项目监管信息系统（<http://210.76.72.77>）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附件：中央预算内投资调整安排表



（联系人及电话：丁伟武，020-83138644）

附件

中央预算内投资民政领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调整安排情况表

序号	原批复 项目名称	涉及中央 预算内投 资(万 元)	拟调整安排项目	调整项目的开 工时间	调整项目建设 规模(平方 米)	调整项目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汕头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	1000	汕头市龙湖区福利 院建设项目	2017年6月	13740.6	6091.48	其中福利院1号楼为改 造项目,面积5945平方 米,福利院2号楼为新 建,面积7795.6平方米 。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本委投资处、稽查办。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